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For Office Use Only

Date Received :

Approved by :

Date Paid :

首選遞送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申請人姓名		組織	頭銜/職位
申請人電郵		電子文件傳送電郵地址	電話
地址 (街道號碼和名稱)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公司/郵寄地址		城市	州 郵遞區號
允許的使用和支持性文件：選民登記文件使用有限制。			
您代表何種組織或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政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記錄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商	
申請須含以下資訊：			
選舉：說明加州候選人、加州選票議案或支持/反對任何合法公布倡議或公投措施的委員會資訊。			
政治：證明申請人與政治組織隸屬關係且印有該機構信頭的文件，表明申請人有權接收資料。			
學術：使用機構信頭的機構代表（教授、管理人員等）信函，說明申請人有權接收資料。			
新聞：記者通行證或媒體證件的清晰複印件。			
政府：政府機構的任何申請或與政府職能相關的使用。			
記錄審核：任何人都可以對選舉的選民登記名單進行審計。			
供應商：由任何供應商根據本條匯編和/或整理選民登記資訊供他人使用。			
申請書必須親交或郵寄，並附有原始簽名和最新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副本。			
協定：本申請書中提供的所有資訊均需經過驗證。			
_____ (在此草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特此同意，選民登記資訊所含資訊將用於符合州法（《選舉法》第 2194 節、本條和《政府法》第 6254.4 節規定的批准目的。		
_____ (在此草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也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所個人、組織或機構出售、租賃、出借或交付登記資訊或其副本，第 19005 節規定情況除外。		
_____ (在此草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使用本條第 19010 節所規定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維護資訊，並將任何選民登記資訊實際或涉嫌違反、洩露和/或外洩行為立即通知州務卿，並配合州務卿辦公室或與任何由此所產生調查相關的任何調查機構工作。		
_____ (在此草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確知，選民登記資訊擁有者出於法律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或允許使用全部或部分資訊都是一種輕罪行為。		
_____ (在此草簽)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向加州支付本條第 19007 節中所述罰款，作為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每個人登記資訊的補償。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電話：(916) 875-6276 傳真：(916) 854-9567 電郵：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網站：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選民文件/資料 (僅限電子副本)	數量	每份文件價格
選擇 1: Sacramento 縣選民資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 _____ 選區號: _____ 是否想要選民歷史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包含在文件中 (1 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作為單獨的文件 (2 份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是, 想要幾次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5 次全縣選舉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選民歷史記錄的選舉日期 (最多 5 個): _____		\$80.00
自訂資料檔案 選擇 2: 自訂資料檔案/走訪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 _____ 選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印出名單* (僅限最多 6 個連續選區): _____	數量	每份文件價格 \$29.00 電子檔案/PDF 版本 *印出名單 收取影印費
選擇 3: 選區名單 (PDMJ001 或 PDMR001) <input type="checkbox"/> 全縣 <input type="checkbox"/> 單區: _____ 選區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訂報告/資料 請說明自 訂申請: _____ 報告時長/時限: _____		\$105.00
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郵寄投票訂閱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 1: 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選舉日 <i>註: 選舉日報告只能電郵, 會在選舉前一天晚上收到初步報告, 交回選票更新僅在選舉日上午 10 點、下午 2 點和下午 6 點</i>	數量	每份文件價格 免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 2: 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E-45 至完成選票查核 (包括《軍人及海外選民缺席投票法》(UOCAVA))		\$770.00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 3: 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8 週訂閱 (E-29 直至完成選票查核)		\$616.00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 4: 投票活動狀態報告 - 4 週訂閱 (E-29 至 E-1)		\$308.00
記錄申請 (每個搜尋記錄都需有單獨信件和收費)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 1: 登記報告/搜尋信 本辦公室只用所提供的準確資訊 (全名、出生日期和住址)。如用支票付款, 抬頭必須寫為 County of Sacramento, 並附上填妥申請書中所含有效身份證件副本。	數量	每份文件價格 \$10.00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選擇 2：在辦公室查看選民資訊

可用本辦公室公共終端機免費查看記錄。

免費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預期用途：此部分必填。如需更多空間，請用另一張紙繼續。

根據加州法律偽證罪處罰規定，本人特此聲明，上述所提供資訊真實準確。

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

日期：

駕照或州發身份證：

付款：接受現金、支票或信用卡。

支票：如用支票付款，抬頭必須寫為 County of Sacramento，並附上填妥申請書中所含有效身份證件副本。

總計 \$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選民檔案法規與規定：允許與不允許的選民登記獲取

《加州法典》第 2 編第 7 部分第 1 章第 1 條：獲取選民登記資訊

19002.本條應用。

- (a) 本條適用於直接或間接從任何來源機構接收選民登記資訊的任何人。
- (b) 本條不適用於使用公開選民記錄查找工具申請自己選民登記資訊的任何選民，但是，如果所申請自己特定選民記錄的其他資訊超出此類工具提供的資訊，即須根據本條規定遞交特定選民登記記錄申請。

19003.允許的用途。

- (a) 從來源機構獲得的選民登記資訊只能用於以下目的：
 - (1) 選舉：任何人就選舉與選民的溝通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式：
 - (A) 在任何選舉中與贊成或反對任何候選人或選票議案的選民進行溝通；
 - (B) 與選民就任何罷免、倡議或公投請願的分發或支持或反對進行溝通；
 - (C) 就任何特定競選活動或特定潛在競選活動進行選民調查，其中任何登記投票的選民都可投票；
 - (D) 與選舉相關試探委員會一起對選民進行調查；
 - (E) 在代表任何公職候選人或任何政黨的任何競選活動期間或為了支持或反對任何選票議案、倡議或公投請願而徵集捐款或服務。
 - (2) 學術：撰寫論文的學生、研究投票模式的教授及參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研究的其他學者。
 - (3) 新聞：出於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任何目的的新聞界成員。
 - (4) 政治：任何人為影響與政治或選舉活動相關的公眾輿論與選民溝通。此類溝通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新聞和觀點、選舉、與政治事務有關的教育、政黨發展、選票議案、倡議、公投立場和相關政治事務。
 - (5) 政府：政府機構的任何申請或與政府職能相關的使用，其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 (A) 鼓勵參與美國人口普查；
 - (B) 任何政府機構或其承包商進行的任何選民意見調查；
 - (C) 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政府機構的任何官方使用，包括與涉及或由任何地方、州或聯邦政府機構正在進行的任何司法程序或調查有關的使用。
 - (6) 記錄審核：任何人出於選舉、學術、新聞、政治或政府目的對選民登記名單進行審核。記錄審核包括但不限於偵測選民登記詐欺，評估選民登記資訊的準確性，評估適用聯邦和加州法律合規性。
 - (7) 供應商：由任何供應商根據本條匯編和/或整理選民登記資訊供他人使用。
- (b) 出於 (a) 款未明列且不受第 19004 節禁止目的之選民登記資訊申請應由來源機構評估其《選舉法》合規性。
- (c) 來源機構應審查每份申請的《選舉法》和本條合規性，獨立於其他申請的決定。

19004.不允許的用途。

- (a) 不允許以違反《選舉法》第 2194 節規定的授權使用方式使用選民登記資訊。不允許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
 - (1) 除第 19003 節所允許目的之外，出於任何個人、私人或商業目的的任何溝通。
 - (2) 為任何個人、私人或商業目的的徵集捐款或服務。
 - (3) 除第 19003 節 (a) 款所允許目的之外，對選民意見進行任何調查。
 - (4) 使用選民登記資訊騷擾任何選民或選民家庭，包括但不限於《選舉法》第 18540 節和第 18543 節禁止的任何行為。
- (b) 根據《選舉法》第 2188.5 節規定，選民登記資訊不得傳送到美國境外。
- (c) 儘管有第 19003 節的規定，如有合理信念或確定，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將以法律禁止的方式使用，來源機構仍可拒絕申請，包括但不限於

19008.申請。

- (a) 每位申請人都應簽署並向來源機構遞交一份含以下所有資訊的申請書：
 - (1) 申請人全名及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受益人全名（如適用）。
 - (2) 申請人電話和電郵地址。
 - (3) 申請人完整企業地址。
 - (4) 申請人完整郵寄地址（如與企業地址不同）。
 - (5) 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受益人完整企業地址（如適用）。
 - (6) 申請人所代表的企業、組織或委員會目的或類別。
 - (7) 第 19003 節規定的選民登記資訊申請目的及該資訊或資料的具體預期用途。
 - (A) 如果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的預期用途是政治目的，申請人應遵守第 19003(a)(4) 節的證明文件，例如，證明政治組織隸屬關係的信件。
 - (B) 如果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的預期用途是學術目的，申請人應交一封使用該機構信頭的機構代表（教授、管理人員等）信件，說明申請人有權接收資訊。
 - (C) 如果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的預期用途是新聞目的，申請人應交申請人記者通行證或媒體證件清晰副本，如果沒有，則應交其他記者身份證據。來源機構應確定所交記者通行證、媒體證件或其他證據是否正確確立了新聞目的。
- (8) 將如何按第 19012 節規定安全保密維護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的詳細說明。
- (9) 所申請資訊類別，例如，選民歷史記錄、選區到選區資訊、是否為特定轄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及特定選民登記資訊。
- (10) 來源機構提供所申請選民登記資訊的運送說明。
- (11) 如果適用，針對單一選民之選民登記資訊申請提供特定選民的詳細識別資訊。
- (12) 完整的協議部分，其中包含申請人必須簽章空處，以確認以下聲明：
 - (A)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特此同意，選民登記資訊所含資訊將用於符合州法（《選舉法》第 2194 節、本條和《政府法》第 6254.4 節規定的批准目的。
 - (B)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也同意，不會以任何形式或格式向任何所個人、組織或機構出售、租賃、出借或交付登記資訊或其副本，第 19005 節規定情況除外。
 - (C)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使用本條第 19010 節所規定最佳做法以安全和保密的方式維護資訊，並將任何選民登記資訊實際或涉嫌違反、洩露和/或外洩行為立即通知州務卿，並配合州務卿辦公室或與任何由此所產生調查相關的任何調查機構工作。
 - (D)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確知，選民登記資訊擁有者出於法律允許以外的任何目的的使用或允許使用全部或部分資訊都是一種輕罪行為。
 - (E) 申請人和受益人（如適用）同意向加州支付本條第 19007 節中所述罰款，作為對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每個人登記資訊的補償。
- (b) 申請人應根據偽證罪處罰規定證明申請書內容的真實性和正確性，並附上申請人簽名及簽名日期和地點。

19009.遞交和處理申請。

- (a) 申請人須用以下方式遞交填妥的選民登記資訊申請書：
 - (1) 申請人必須親自或使用美國郵件或其他遞送/快遞服務交給來源機構。申請書上需有原始簽名，因此，來源機構不得接受電郵和傳真的選民登記資訊申請。
 - (2) 申請人必須在填妥的申請表中附上聯邦或州政府機構簽發的最新帶照片身份證明清晰副本。
 - (3) 申請人必須在填妥的申請表中交上正確收費。
- (b) 所有來源機構（包括州務卿）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申請：
 - (1) 來源機構應按收到的順序處理選民登記資訊申請。

7000 65th Street, Suite A, Sacramento, CA 95823

電話：(916) 875-6276 傳真：(916) 854-9567 電郵：voters-campaignservices@saccounty.gov

網站：www.elections.saccounty.gov



COUNTY OF SACRAMENTO

Voter Registration and Elections

申請得到選民登記資訊

違反《選舉法》第 2188.5 節和第 2194 節所規定禁止或授權用途或違反《選舉法》第 10 節的用途。不允許的目的可能包括出於不允許的目的而申請選民登記資訊，即出於欺詐或惡意或騷擾或欺騙個人或實體的目的，此時來源機構應向申請人說明拒絕的理由。不得禁止申請遭拒的申請人提出新的申請。

19005. 傳輸。

(a) 只有供應商可將選民登記資訊傳輸給他人，如第 (c) 款所述。

(b) 受益人（包括供應商）可與其代理人共享選民登記資訊，無需來源機構事先書面授權。

(1) 代理人只能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批准申請中指定的目的。

(2) 與代理人共享選民登記資訊的受益人必須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確保代理人僅將選民登記資訊用於來源機構批准的目的，並報告任何本條第 19012 節所述未經授權用途。

(3) 受益人仍對其代理人使用選民登記資訊的行為負責。

(c) 只有在向州務卿提供書面通知後，供應商才能向 (b) 款所述代理人以外的他人提供選民登記資訊。

(1) 這意味著州務卿可批准傳輸從州務卿和其他來源機構獲得的選民登記資訊。

(2) 該通知應包括資訊接收者的姓名、地址、電話和電郵地址，適用時還應包括資訊提供者的企業名稱和地址。

(3) 向他人提供選民登記資訊的供應商須將第 19012 節所含資訊安全要求書面告知該人，並書面確認已在通知中提供了此資訊。

(4) 如未提供通知或出於不允許目的將選民登記資訊傳輸給他人，供應商首次違規將受到州務卿警告，第二次違規則將禁止在總統選舉週期剩餘時間內向任何人提供選民登記資訊，週期定義是從總統選舉日開始到下一個總統選舉日時段。

(5) 本條適用於從供應商接收選民登記資訊的任何人，如同該人直接從來源機構接收選民登記資訊一樣。

19010. 申請特定選民記錄。

(a) 如需特定選民登記記錄，來源機構只能使用申請人提供的確切資訊尋找記錄。申請人應盡可能提供詳細資訊，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對象的特定選民全名、出生日期及目前和/或以前住址。

(b) 來源機構只會使用所提供確切資訊（全名、出生日期、居住縣和住址等）來識別特定選民登記記錄。

(c) 如果沒有足夠詳細資訊處理特定選民登記記錄申請，來源機構應向申請人說明，以確定是否可用其他標準識別選民。

(d) 如果無法處理申請，來源機構應致函申請人說明情況。未處理的申請不會收費。

(e) 每份申請最多可得 10 份特定選民登記記錄。姓名變體應視為一個申請的一部分。

19011. 最終用戶技術支持。

根據本條提供選民登記資訊的來源機構不負責為最終用戶處理所購資料提供技術支持或為使用協助轉換所提供資料。

19013. 無授權使用和資料外洩報告要求。

如從來源機構獲得了選民登記資訊，發現選民登記資訊或包含選民登記資訊系統的未經授權使用、涉嫌違規或拒絕服務攻擊時，任何人都應在發現後二十四 (24) 小時內向州務卿選舉司服務台報告。

(2) 來源機構應記錄所有收到的申請（包括是否批准或拒絕了申請及每位申請人聯絡資訊），並在此日誌中至少保留過去 5 年內收到的所有申請。

(3) 申請遭拒，來源機構應將原因告知申請人，並退還所有申請資料（包括任何收費）。遭拒申請不會收費。

(A) 州務卿應將拒絕原因書面告知申請人。其他來源機構可以但不必將拒絕原因書面告知申請人。

(c) 申請人可在處理完拒絕原因後重交遭拒申請。

19012. 選民登記資訊儲存和安全要求。

(a) 如從來源機構直接或間接獲得選民登記資訊，任何人都須盡職盡責維護和保護選民登記資訊，以減少資訊洩露和/或外洩風險。

(b) 任何從來源機構直接或間接獲得選民登記資訊的人都應：

(1) 每個帳戶都用唯一的強式密碼（「強式密碼衛生」）存取選民登記資訊或授予存取權限。

(2) 應用安全最佳做法，包括以下：

(A) 獲得安全意識訓練，避免社會工程和網路釣魚攻擊。

(B) 實施「最小權限」原則，根據工作需要給予用戶最低存取權限。

(C) 確保用戶帳戶在一段時間不活動後登出或鎖定工作階段，不得超過 15 分鐘。

(D) 刪除、關閉或停用帳戶或預設憑證。

(E) 擦除或清除不再需要保留的選民登記資訊，並按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所 (NIST) 800-88 媒體清理指引進行清理。

(F) 勿將電腦放在沒有上鎖和無人看管之處，以限制實體存取。

(G) 少用可攜式設備。如用可攜式設備，即須利用聯邦資訊處理標準 (FIPS) 197（常稱「進階加密標準」或「AES」）應用強式儲存加密程序。

(H) 使用 Wi-Fi 保護存取 2 (WPA2) 或更好的技術安全使用無線技術。

(c) 除了上述 (b) 所規定要求外，任何供應商還應：

(1) 實施其他安全最佳做法，包括：

(A) 使用強式身份和存取管理，優先對任何和所有特權帳戶和/或有權存取選民登記資訊的帳戶進行多重要素驗證。

(B) 在預先定義的失敗嘗試次數（不超過 10 次）後鎖定帳戶。任何自動帳戶解鎖操作都須在鎖定後等待至少 30 分鐘。

(C) 在預先定義的基礎上強制更改密碼，但不得少於 365 天。

(D) 選民登記資訊備份應單獨安全儲存，並在靜態時使用 FIPS 197 加密。

(2) 實施安全日誌管理，包括以下：

(A) 在所有系統和網路設備上啟用日誌記錄，並收集足夠的資訊回答以下問題：

(i) 執行了什麼活動？

(ii) 何人或何物執行了該活動，包括執行活動的地方或系統？

(iii) 在什麼活動上執行了行動？

(iv) 執行活動時使用了什麼工具？

(v) 活動有什麼狀態或結果？

(B) 定期查看日誌是否有任何錯誤、異常活動和任何系統設定變更。

(C) 將日誌檔案與受監控的存檔系統分開安全儲存，並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存取或破壞。

(D) 使用日誌監控工具傳送即時警示和通知。

(E) 利用多個同步的美國時間源。

(3) 採用系統強化技術，包括以下：

(A) 更新並安裝來自可信且可驗證來源的所有韌體和修補程式。

(B) 僅用經過認證的最新供應商軟體版本。

(C) 安裝和維護活躍的惡意軟體和病毒防範軟體。

(D) 安裝防火牆（也稱主機防火牆）和/或有主機入侵防護服務的連接埠過濾工具。

(E) 使用靜態 FIPS 197 對選民登記資訊加密。

(F) 使用有效憑證和憑證鏈對傳輸中選民登記資訊加密，例如，傳輸層安全協議 (TLS) 1.2 或更高版本。

(G) 勿用自簽憑證。

(H) 對已知或未知的弱點進行定期漏洞掃描和測試。

(I) 在所有端點和系統上使用應用程式白名單。